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1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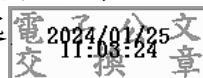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191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915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9157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9157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
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
扶助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9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0987號書函辦理；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5



1130000472